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少强、沈晓霞：本院受理原告贾思远与刘少强、沈晓霞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渝0113民初24829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如下：一、被告刘少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贾思远35200元，并以35200元为基数，自2024年3月26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45%支付资金占用损失；二、被告刘少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支付原告贾思远律师费5000元；三、被告沈晓霞对上述第一、二条款约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12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